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迁审环评书字〔2024〕4号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潘大水库下池段（蓄能电厂坝下河道）水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迁西县洒河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所报潘大水库下池段（蓄能电厂坝下河道）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、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迁西县，建设区域属于滦河流域潘家口-大黑汀水库（滦河干流）周边，建设地点位于洒河大桥上游1100m至蓄能电厂坝下滦河干流右岸。具体分为生态护岸：建设范围起

始于洒河大桥上游 1100m 至蓄能电厂坝下的滦河右岸（洒河桥镇一侧），实施人工修正边坡、格宾石笼护岸、土方开挖及回填等，总长 2119m，宽度为 8-23m；生态缓冲带：在蓄能电厂坝下至洒河大桥上游 1300m 的滦河右岸、滦河与洒河交界段，建设总长 1486 m、宽度为 60-75m 的河滨缓冲带，实施挺水植物、沉水植物种植，总面积为 87947m²；表流湿地：在潘大水库下池段（蓄能电厂坝下河道），在洒河大桥上游 1100m 至 1700m 范围内的滦河右岸河道内设表流湿地 1 个，长 633m，最大宽度 75m，面积为 43829m²。项目已取得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初设批复，批复文号：迁审投资审字[2023]117 号。

经研究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及相关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认真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。

(1)废气：主要为施工作业面粉尘，施工交通道路扬尘，机械燃油废气和堆放产生的扬尘。

选用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，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；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，经常洒水保持地面湿润，渣土等垃圾及土方、砂石严密覆盖，对施工便道经常洒水、

保持路面湿润。确保符合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(2)废水：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、基坑排水及生活污水。

车辆冲洗废水、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泼洒抑尘。

(3)噪声：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。

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按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；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；加强施工管理，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；在敏感点附近路段上下行进出口处分别设立1个交通警示牌；设置移动式声屏障。确保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(4)固废：主要为建筑垃圾、施工弃土和生活垃圾。

建筑垃圾能回收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，不能回收的运到指定市政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外排；施工弃土收集后由迁西县铭鑫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接收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2、项目运营期无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产生，运行后主要是对沿岸生态环境产生的正效益。

三、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，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

行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。

迁西县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1月8日

